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毛蔚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股东应现场参会及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上午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20	易城股份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	√

	案》	
4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修订<投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文件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完善公司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7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修订<投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议案 9：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2、3、4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9：00—10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58 号 1707 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毛蔚瀛；联系电话：021-62884881；邮箱：
mwy@ecspartner.com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